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AG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處理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就股份所派發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B) （倘本公司董事獲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及

- (d)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指股份持有人及「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購回的股份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相關購回價格或多個價格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及
- (d)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指股份持有人、「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於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5年6月2日

附註：

1. 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通過登錄專用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AGM（「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投票。非登記股東如欲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應(1)聯繫並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人、保管人、被提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稱為「中間人」）委任自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2)在相關中間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間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我們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及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如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6. 如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710 3328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及譚岳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